

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修正說明
基隆市 <u>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</u> 設置要點	基隆市 <u>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</u> 設置要點	為配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5條規定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 提升及管理 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居家式、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服務品質，特設立「 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 使 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 <u>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與監督業務</u> 順利推展，特成立「 <u>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</u> 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5條規定，酌修文字。 二、為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，爰於管理對象增加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育機構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 <u>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</u> 。 (二) <u>研議及審議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、托育人員薪資及管理督導機制</u> 。 (三) <u>檢視、規劃本市托育服務管理之推動與運作情況</u> 。 (四) <u>協調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間爭議事項，以解決保親糾紛</u> 。 (五) 其他促進居家式、托嬰	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 <u>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及最近二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之</u> 。 (二) <u>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、托育人員待遇標準及管理督導機制</u> 。 (三) <u>檢視本市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</u> 。 (四) <u>研議本市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</u> 。 (五) 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	依據法令，就任務說明修正如下： 一、配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5條規定，修正第(一)點內容。 二、第(三)點及第(四)點合併為第(三)點，並酌修文字。 三、為解決保親糾紛，爰將爭議協調增列於第(四)點。 四、第(五)點酌修文字。

<p>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。</p>	<p>之相關事項。</p>	
<p>三、本會委員十三名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之；另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</p> <p>(一) <u>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</u>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名。</p> <p>(二) 本市轄區內<u>居家托育服務中心</u>代表一名。</p> <p>(三) 本市轄區內家長代表人數<u>二</u>名。</p> <p>(四) 勞工或婦女或兒童福利等團體代表<u>二</u>名。</p> <p>(五) 本市轄區內<u>居家托育員</u>代表二名。</p> <p>(六) <u>托嬰中心業者代表一名</u>。</p> <p>(七) 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、主計等單位主管)代表三名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委員十三名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另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</p> <p>(一) <u>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</u>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名。</p> <p>(二) 本市轄區內<u>社區保母系統</u>代表一名。</p> <p>(三) 本市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或兒童福利等團體代表二名。</p> <p>(四) 本市轄區內<u>托育人員</u>代表二名。</p> <p>(五) 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、主計等單位主管)代表三名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派(聘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因應保母系統更名，爰第(二)點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各類別委員人數多寡影響委員會公平性，爰修正委員派(聘)人數。</p> <p>三、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。</p>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主管科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主管科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事務。 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。</p>	
<p>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 <u>本委員會</u>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<u>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；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該機關成員代表出席。</u> <u>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u></p>		<p>為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，爰增列第六點。</p>
<p><u>七、本會兼任人員</u>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。</p>
<p><u>八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</u>函頒實施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提請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</p>	<p>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。</p>